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曹 桓 榮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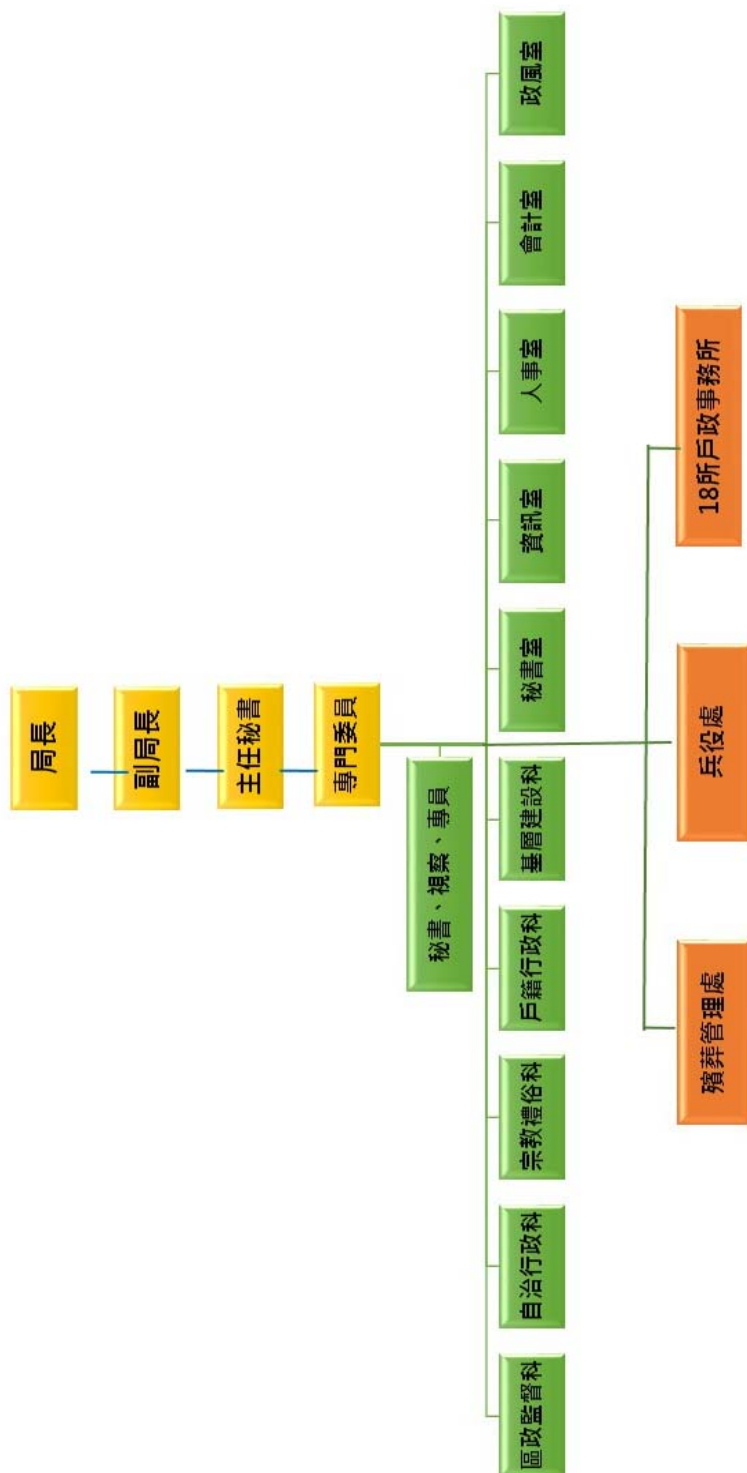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桓榮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部門所有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包括市民從出生到離開人世期間的生活。為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 服務至上」的核心價值，「用心服務、當責創新」的態度，積極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業務落實範圍，包括各行政區特色活動的推展、防災減害能力的強化、基層組織功能的發揮、多元宗教環境的營造、殯葬服務設施的改善、戶政服務的創新、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的提昇及兵役業務的協助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8年1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5,114件、反映民意案件452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08年1月至12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0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110場次、特色方案33場次，合計413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一)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08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8年1月至12月，合計動員39,648人、764,083次，清除積水容器591,613個與髒亂點48,444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8年1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1,530場次，參與人數187,198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8年度補助鼓山、三民、新興、前金、苓雅、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岡山、橋頭、阿蓮、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及茂林等20區區公所辦理28項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8年1月至12月更新網站公告之里民防災卡計1,051筆資訊。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8年12月底合計整備29,611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三)督導 38 區區公所防汛整備暨環境衛生清潔。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 108 年 1 月-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左營區 新中里	黃明隆	108 年 1 月 27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黎華巒	108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2	路竹區 後鄉里	蘇臨堡	108 年 2 月 5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洪榮坤	1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3	田寮區 田寮里	連定安	108 年 4 月 17 日	解職	里幹事 黃明南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4 日。
4	大寮區 上寮里	洪敏智	108 年 7 月 5 日	解職	里幹事 曾錦鳳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
5	苓雅區 五權里	賴清榮	108 年 7 月 18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林淑慧	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起 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
6	鳳山區 文福里	余勝隆	108 年 7 月 8 日	解職	里幹事 張簡上詰	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 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
7	苓雅區 林靖里	黃龍	108 年 12 月 23 日	解職	里幹事 陳菁品	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 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 任職一日止。
8	三民區 灣成里	陳淑美	108 年 12 月 31 日	解職	里幹事 陳璟藝	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補選新任里長就 職前一日止。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一)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本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 (二)在台電促協金方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補助本府 108 年度發電年度（運轉中、施工中）暨輸變電（運轉中）促協金總計 8,880 萬 9,000 元。其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4,615 萬 2,000 元，本局執行 4,265 萬 7,000 元。本局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向台電公司申請 108 年度促協金第一期款項；108 年 12 月 16 日申請第二期款項。
- (三)在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以上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因此，本府計有「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與「台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兩項。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108 年度總額為 2,360 萬 8,784 元，分別交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 108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108 年度回饋金為 58 萬 7,339 元，依 107 年 8 月 3 日會議結論，是項回饋金分配及基本額度分配方式計算，本市分配額度為 9,850 元，悉由湖內區公所執行之。
- (四)為使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回饋金之方式與內容更符合該區區民福祉，本局召開「各區公所回饋金資訊公開說明會」並增設「回饋金專區」，俾使回饋金之執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一)督導辦理 108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有 14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共計 180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有關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 2.108 年計有美濃、三民、前金、鳳山、六龜、小港及桃源等 7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均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另有 29 區辦理里政座談會，建議案件合計共 1,358 件，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四、辦理 108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8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4月17日至18日、24日至25日及5月2日至3日分三梯次辦理，計有539名里長參加。本次活動結合講習，安排社區營造導覽，有助里長學習社區改造之知能及行銷里鄰特色。

五、辦理108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表揚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本局於108年8月28日辦理里長表揚活動，表揚108年度特優里長89人，資深里長80人，合計169人。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8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8年全市35區（原民區除外）表揚特優鄰長972人、資深鄰長1,538人，合計2,510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8年因病住院醫療補助292件，補助金額791萬3,846元；喪葬補助41件，補助金額413萬元，合計333件，核發1,204萬3,846元。

八、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8年補助240人（里長3人，鄰長237人），共核發慰問金361萬5,000元。

九、「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08年里政APP服務案件共381,022件，包含里長報修29,489件、里長公告85,582件、公務訊息233,056件、活動花絮8,210件、討論區3,569件、實物共享21,116件。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89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18,597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17,225人。

2.108年1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17,808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12,421人（69.7%）、替代役體位904人（5.1%）、免役體位4,203人（23.6%）、體位未定280人（1.6%）。

3.108 年 1 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8,395 人、替代役 1,135 人、補充兵 1,811 人，合計 11,341 人入營。

4.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者，108 年 1 至 12 月計 254 人。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之累，108 年 1 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2,086 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轉服補充兵役或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08 年 1 至 12 月核准服補充兵役 708 人、提前退役 16 人、提前退伍 18 人。

(四)替代役體位役男申請在學期間服補充兵役

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下，於 108 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83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在學役男入營申請。108 年計有 522 人提出申請，已全數徵集入營。

(五)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役政署於 108 年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申請。本市計有 2,357 人申請優先入營，已於 108 年 7 到 10 月徵集完畢；另有 1,498 名役男申請延緩入營，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於 109 年 1 月，陸軍於 109 年 3 月以後，按出生年次、抽籤日期及號次陸續徵集。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8 年 1 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57 萬 8,590 元，受益家屬 152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8 年 1 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81 戶次、14 萬 4,446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發給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08 年三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發給 80 人合計 505 萬 8,000 元；另發給 108 年春節遺族慰問金 116 戶合計 57 萬 5,500 元，總計 563 萬 3,500 元。
-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8 年 1 至 12 月因公死亡 4 人、因病死亡 8

人、意外死亡 6 人，總計 18 人慰問金發給 1,147 萬 2 千元。

(二)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 捐血救人」精神，於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替代役男捐血活動」，展現役男參與公益熱忱，共計 249 人參加，捐血 7 萬 3,000cc。

2.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之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08 年 1 至 12 月有鼓山區及楠梓區各 1 人申請，合計 2 人，均已安排替代役男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一)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榮眷社區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 1,155 人次。由本市榮眷社區里辦公處邀集榮眷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榮眷社區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均肯定支持。

(二)榮眷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及岡山等各眷村里及眷地環境衛生、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8 年 1 至 12 月完成 44 項服務案。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分於 108 年 3 月 29 日、9 月 3 日假壽山忠烈祠舉行春、秋祭國殤（由韓國瑜市長主祭），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祭典結束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發放市長慰問金合計 36 萬元。當日亦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由李四川副市長主祭，除了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二)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121 個、夫妻櫃 3,454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509 個，合計安厝單櫃 27,630 個、夫妻櫃 3,454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故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五、「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安排國小學童參訪軍方相關單位，讓全民國防理念向下紮根。於 3 月 7 日、3 月 15 日、5 月 23 日及 10 月 25 日分別參訪航空教育展示館、敦睦艦隊、左營軍區故事館、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及左營基地艦艇，共約 460 位師生參與，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六、後備管理

(一)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鼓山、岡山、大寮、路竹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7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397 人，共計捐輸 27 萬 5,250C.C 熱血。

2.淨山及打掃防疫公益活動

左營、鳳山、路竹、那瑪夏……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1 至 12 月分別至半屏山、鳳山大東公園、大崗山及武山等地辦理 9 場次淨山及環境清掃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404 人，善用一己之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3.淨溪（灘）公益活動

湖內、林園、岡山、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8 年 1 至 12 月分別至二仁溪、中芸海邊、西子灣及彌陀海濱辦理 4 場次淨溪及淨灘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92 人，共同維護海洋自然生態。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 108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 117 人合併替代役現役役男 65 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到召率百分之百；另結合後備軍人於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共同響應捐血，發揮愛心做公益。

七、全民防衛

(一)國軍非洲豬瘟講習

為防疫豬瘟，協調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推派講師至

五大災防區辦理講習，共 1,470 人參加。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2 月 14 日	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	大樹災防區（680 人）
2 月 20 日	陸軍第四地區指揮部	旗山災防區（40 人）
2 月 21 日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	岡山災防區（300 人）
2 月 23 日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鳳山災防區（50 人）
3 月 14 日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高雄災防區（400 人）

(二)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及第 2 次定期會議

本市 108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會議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 月 8 日假市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及四維行政中心辦理。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本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 100 餘人，會中進行防（救）災及戰災兵棋推演，以提昇相關單位於災（戰）時應變處置及搶救能力。

(三)豪雨及風災期間協調國軍救災計兵力 221 人次，機具車輛 54 輛次。

- 1.108 年 7 月 19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大樹、楠梓等區，共計支援兵力 63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8 輛次。
- 2.108 年 8 月 15 日豪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美濃、杉林等區，計支援兵力 80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9 輛次。
- 3.108 年 8 月 23 日白鹿颱風期間協調國軍協助疏散撤離及救災，計有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桃源等區，計支援兵力 78 人次，各式機具車輛 17 輛次。

(四)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及協調國軍防治登革熱

- 1.108 年春、端、秋節及各界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敦睦艦隊及澎湖等 70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329 萬元整。
- 2.為防治本市登革熱疫情，首次協調 39 化學兵群支援兵力由原駐地（台南市永康區）進駐憲兵 204 指揮部（本市烏松區），以節省每日交通往返時間及運輸成本，執行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六、日除外），分兩階段執行三民區、鳳山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 4 區戶外噴藥防治工作，共計執行 290 里，國軍支援人力計 1,914 人（次）。為感謝陸軍第八軍團三九化學兵群及陸戰隊 99 旅支援本市登革熱警戒區噴藥防治工作，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政軍聯誼會中敬軍慰勞。

八、本市 10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一)兵棋推演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區分災前整備、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風災、水災、地震、地下工業管線及毒化災害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以本市動員、災防會報行政動員，結合本市戰綜會報，期藉協同演練，強化「機制統合」、「軍民合同」、「政軍相容」之協同應變機能。

(二)綜合實作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假本市台糖物流園區演練「發布颱風警報」、「市級聯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召開整備會議」、「河川水位達警戒應變處置」、「土石流黃色警戒預防及紅色警戒強制性撤離」、「河川潰堤、自主防災社區疏散撤離、移動式抽水機調度預佈」、「重要經建設施維護」、「地震疏散作為」、「收容場所開設」、「建築物倒塌人命搜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火災搶救」、「地下工業管線氣體外洩暨毒性化學災害搶救」、「維生管線搶修暨道路搶通」及「災後環境清理及災後危險建築評估」等課目，演習過程逼真、確實。

(三)本次演習計有 57 個單位、動員 1,116 人次、車輛 91 輛次、船舶及直升機各 2 架次參演，規模龐大，真實呈現市府面對災情時的應變處置過程及搶救應變能力。

九、辦理高雄市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

本市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於 5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4 時舉行，本次演習由本局兵役處制訂演習計畫，規劃各單位工作權責，並簽請洪前副市長東煒擔任演習指揮官，市府動員中鋼防護團、消防、軍憲警及醫護參與演練，驗證本市各項防護及災害救援之能力，提昇民眾居安思危能力，以期將來面對戰爭災害來臨時能預判災況，遠離災害，演習成績經國防部評鑑為特優。

十、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為紀念八二三炮戰，提供民眾撫今追昔，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館內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同時透過陳展及影片播放，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民眾省思和平的可貴，108 年 1 至 12 月參觀人數達 10,782 人。

108 年 8 月 18 日與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假中正公園合辦「八二三戰役六十一周年紀念大會」，場面莊嚴溫馨。

十一、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假衛武迷村辦理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臺南、屏東三地參與古寧頭戰役的官兵與會，由李四川副市長親自頒發感謝狀感念他們為臺灣的付出。活動內容包括檔案回顧影片、立志中學太鼓隊、海軍陸戰隊樂儀隊、高雄市星光合唱團等歌頌、演奏及表演，以表彰參戰官兵之英勇事蹟及犧牲奉獻精神。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一)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二)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108 年 1 至 12 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310 件，其中區公所 1,178 件、消防局 954 件、警察局 28 件及環保局 32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三)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08 年 1 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24 件，罰鍰計 92 萬 1,000 元，受裁罰團體 55 家，其中 23 家立案寺廟，其餘 32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辦理第 3 屆各區調解委員聘任

108 年 5 月 1 日各區完成召開第 3 屆調解委員會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第 3 屆調解委員遴聘人數共 380 員。

三、辦理「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假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108 年 5 月 9 日經法務部核定本市所轄調解委員會績效為第 2 級，由鳳山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及前鎮區等 6 區公所榮獲獎勵。

四、推薦調解委員參加 107 年調解案件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評獎

108 年 8 月 27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協助內政部舉辦「107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 23 位資深調解委員榮獲表揚。

五、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活動，108 年 7 月 10 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 7 月 12 日岡山文化中心分 2 場次舉行，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與未立案團體共同參與，參加人數近 500 餘人。

六、辦理「107 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107 年度符合「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即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計 122 間捐資金額總計 7 億 5,204 萬 4,455 元，108 年 9 月 3 日假新竹煙波飯店辦理表揚大會活動；另內政部核定本市 10 家績優宗教團體接受表揚，其中 3 家獲行政院表揚。

編號	區別	宗教團體名稱	備註
1	左營區	佛光山南屏別院	宗教深耕
2	三民區	高雄道德院	宗教深耕
3	阿蓮區	光德寺	宗教深耕
4	苓雅區	高雄港口慈濟宮	
5	苓雅區	高雄意誠堂關帝廟	
6	苓雅區	高雄關帝廟	
7	鳳山區	紫竹林精舍	
8	大樹區	高雄東照山關帝廟	
9	湖內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	
10	內門區	內門紫竹寺	

七、辦理「108 年市民集團婚禮」

108 年共辦理 2 場，第 1 場 5 月 25 日在高雄愛河畔辦理，計有 10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1,000 位親友觀禮。第 2 場於 10 月 12 日在左營孔廟辦理，計有 5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500 位親友觀禮。

八、辦理 108 年同志公民運動

(一) 108 年 9 月 7 日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辦 108 同志公民運動，以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慶祝活動為主軸，透過研討會、舞台表演會及園遊會等，以宣傳同婚法制化。

(二) 108 年 11 月 27 日由張裕榮副祕書長召開「高雄市 108 年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會議，會議中民間團體共提 5 案，並作成決議及會議紀錄，請市府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九、辦理 108 年成年禮

108 年 9 月 21 日於鳳邑開漳聖王廟廟埕舉辦「高雄市單車成年禮挑戰行」活動，500 位 16～18 歲熱情奔放的學子們，騎著單車行經本市鳳山、鳥松、三民、鹽埕及前金等區，共計 30 公里。

十、辦理 108 年孝行獎

108 年 9 月 22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 1 萬元給 10 名得主外，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 DIY

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飯店設施。

十一、召開 108 年本市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08 年 12 月 13 日假本局 4 樓防災中心召開會議，計有 21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7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後已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十二、辦理 108 年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108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開標作業完竣，計有 5 筆土地有投標人投標，經審標結果得標，決標金額合計 1,163 萬 9,000 元整。

十三、推展宗教觀光

(一)全國首創建置「高雄祈福 e 指通」結合先進的 3D 導覽及 360 度環景攝影技術，讓民眾可針對宗教深度旅遊，更整合週邊美食、休閒遊憩處等觀光資訊，讓您一機在手，高雄走透透。

(二)系統導入了 LBS 及 beacon 推播技術，民眾只要開啟 APP 並靠近宗教場域，即可接收到相關的介紹資訊並結合旅遊導覽功能，除了官方推薦的 12 條主題導覽路線含蓋 27 間宗教場域之外，旅客亦能自行旅遊規劃，此外，還提供超過 1,400 個景點、美食、購物及住宿等資訊。

十四、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7 月	1.7 月 7、14、21、28 日上午辦理【特殊兒童多元發展及藝術課程】，邀請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於每周日早上安排兒童才藝班「太鼓教學課程」。 2.7 月 7、14、21、28 日下午辦理【國際交流～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覽】，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覽，促進國際友誼。 3.7 月 7 日辦理【跨洋過海牽手一世情～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講座】，邀請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楊贊榮總幹事，討論新住民家庭面臨的問題並減少社會對新住民的偏見或歧視。 4.7 月 3、10、17、24、31 日辦理【人權志工導覽培訓與解說課程】，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人權景點之意義。 5.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歡慶 730 國際友誼日】，凡新住民及外國民眾於活動期間，至人權學堂寫下祈福卡，學堂即贈小禮物一份。 6.7 月 14、28 日辦理【新住民故事劇培訓養成班】，邀請資深越南語與及多元文化老師畢麗珍講師，帶領新住民將自己在台灣的生活故事編成劇本演出，促進彼此互相尊重與接納。
8 月	1.8 月 7、14、21、28 日辦理【高雄人權景點暨特色地方創新導覽分享】，由多國語言志工讓各國民眾更了解人權景點之意義。

日期	活動內容
	<p>2.8月3、4、10、11、17、18、24、25、31日下午辦理【國際交流～人權學堂光之穹頂及人權故事導覽解說】，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覽，促進國際友誼。</p> <p>3.8月3、4、10、11、17、18、24、25、31日上午辦理【青年志工招募活動】，擔任志工的朋友們可獲頒志工榮譽證。</p> <p>4.8月7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女孩卡卡】，講述主人公在校園中和同儕老師的相處、家中家人的衝突，以及內心的種種掙扎，在特教老師、輔導老師、社工、心理師等角色介入輔導及家人、班導的通力合作幫助下，終能突破內心的枷鎖，走出自己的世界。</p> <p>5.8月25日辦理青少年快閃音樂會，於活動當日由學生們表演特殊才藝，展現自我的舞台活動。</p>
9月	<p>1.9月7日於空中大學校園廣場辦理【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活動（園遊會暨舞台活動）】。</p> <p>2.9月7日於空中大學5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同婚研討會】，邀請大葉大學王善豫心理諮商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李碩老師及四位同志團體代表一同參與這場活動。藉由這六位學者及代表的發言，讓民眾可以了解同志團體或是目前需要改善的內容。</p> <p>3.9月份周六辦理【人權地圖導覽】，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15時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p> <p>4.9月4、11、18、25日辦理【創意觀光景點導覽課程】，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p> <p>5.9月11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過去式 The Past】，2019年首部同志微電影，故事在敘述，即使年齡和距離的差距，現實與社會的世俗眼光，依舊相信彼此的所有承諾，而最終失去才懂得珍惜。</p> <p>6.9月份邀請同志朋友於開館期間來到學堂，索取祈福列車車廂，將自己期望的人權想法寫下，將可獲得宣導資料夾一份。</p>
10月	<p>1.10月份周六辦理【人權志工導覽～人權學堂光之穹頂及人權故事導覽解說】，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15時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p> <p>2.10月2、16、30日辦理【創意觀光景點導覽課程】，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p> <p>3.10月2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愛不走 愛不放手】微電影：尊重基本人權-成人世界的紛擾，常連帶影響了孩子。當父母親選擇了最後的不堪手段，他們的「生存權利」直接被剝奪了，然而，孩子也有權選擇自己的生命要如何渡過。</p>

日期	活動內容
	<p>4.響應 10 月 2 日國際非暴力日，凡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於學堂開館期間至學堂索取人權列車車廂，寫下自己對於世界和平的想法，將可獲得學堂準備的小禮物。</p> <p>5.10 月 19 日辦理【人權和平高峰宣傳大使】，每個人都有人權，享有人權的同時，也要考慮別的人權，懂得尊重他人，人權學堂將邀請有故事的人一起來參與這特別的活動，並到學堂擔任一日活動大使，讓大家一起相互尊重，讓世界更加和平。</p>
11 月	<p>1.11 月 17 日辦理【一同闖關趣】，兒童成長的過程中，可能因環境、習慣等因素，面臨各種身心靈的問題，學堂安排闖關活動讓家長與兒童更瞭解身心靈狀況。</p> <p>2.11 月 3 日辦理【陪談・創造幸福感】，瞭解如何藉由專業的陪談策略&食療方法來幫助延緩老化並有效降低老年憂鬱&孤寂感，邀請貴賓瑞金老師帶領照顧者&長期照顧的工作者與對本議題有興趣的民眾一起來交流提升生命質量的幸福。</p> <p>3.11 月 6 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愛要早知道】，微電影內容為羅傑與妻子艾琳時常起爭執，終於兩人關係到達冰點，步入分居的處境，然而年幼的女兒艾瑪對這樣的改變完全不知所措，而羅傑與艾琳也絲毫沒察覺小艾瑪的煩惱。直到某天，一個神祕的小男孩來到羅傑店裡，當小男孩轉動了扭蛋機，魔法就發生了。許多孩子與父母一起經歷家庭變動，面對孩子，很多父母選擇假裝沒事，卻反而讓孩子充滿更多疑惑與不安。</p> <p>4.11 月 6 日舉辦【人權志工培訓課程】，邀請黃宏宗老師至人權學堂講解創意景點導覽及人權景點之經驗交流分享，同時於當日將安排人權志工一起分享自己在每周人權學堂值班的一些經驗及趣事。</p> <p>5.11 月 6 日辦理【人權轉型正義 Q&A】，從威權獨裁時代轉移到民主時代的時候，整個時代的人對於民主、對於人權的認識真的已經夠深刻了嗎？轉型正義其實並不是「一件事」，而是整個社會對於民主了解的「一個過程」，相信很多民眾還不瞭解人權的意義及內容，邀請到國教輔導團王政治老師來為我們做 Q&A 及人權的介紹。</p> <p>6.11 月 20 日辦理【台灣鐵道文化與人權低碳旅遊】，人權學堂除了辦理人權相關活動外，我們也延伸至台灣的鐵道文化，邀請吳淑敏老師來跟我們分享，同時介紹台灣各地叫具有代表性之人權景點，讓大家除了可以搭乘交通大眾運輸工具遊玩外，還可以增加更多的人權知識。</p> <p>7.11 月份每周六日辦理【人權志工導覽及美麗島周邊導覽】，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下午 15 點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p>
12 月	<p>1.12 月 10 日辦理【人權 café電影院：臺灣演義：美麗島事件】，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而 1979 年 12 月 10 日也是台灣人權的受難日，藉由了解美麗</p>

日期	活動內容
	<p>島事件始末，來認識台灣民主運動的轉捩點與突破，民主與自由並非唾手可得。</p> <p>2.12 月份每周六日辦理【人權志工導覽及美麗島周邊導覽】，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下午 15 點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p> <p>3.12 月 4、18 日辦理【創意觀光景點導覽課程】，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p> <p>4.12 月 10 日辦理【人權列車：邀請民眾於本日寫下人權列車祈福卡】，致贈小禮物。</p> <p>5.12 月 8 日辦理【太鼓體驗課程】，高雄市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太鼓課程體驗，邀請小朋友於這一天一起到人權學堂體驗有趣的太鼓課程，在歡樂中學習音樂。</p> <p>6.12 月 14 日辦理【推廣世界人權日（人權城市・幸福高雄）人權饗宴】，藉由活動讓民眾瞭解不論男女老少，所有人權都需要尊重與包容，民眾可從音樂及大咖人物的講解中瞭解人權外，舞台周邊加入人權看板及人權轉盤，讓民眾在美麗島捷運站度過不一樣的午後。</p>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2,540 元，108 年刷卡 4,752 件，繳納金額 2,755 萬 3,011 元。

(二)第一殯儀館冷凍櫃位增設工程

本案於 5 月 31 日開工，增設 15 屍冷凍櫃位，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完工驗收後即提供使用，逐步更新殯葬設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第一殯儀館豎靈區櫃位設置

於第一殯儀館增設 20 座豎靈櫃位，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完工開放民眾使用。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牆壁粉刷等項目，108 年改善岡山、鳳山、路竹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108 年 11 月完工。

(二)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08 年改善甲仙、內門、燕巢、美濃、路竹等區公墓道路及擋土牆，108 年 11 月完工。

(三)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問題，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杉林生命紀念館 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啟用，既有納骨塔骨罐 2,682 罐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完成搬遷，108 年 6 月 13 日舊塔完成拆除，108 年 7 月 26 日建築工程竣工，108 年 11 月 18 日樹灑葬區啟用，本工程業已全部執行完竣。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約 2,062 公噸。

(二)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年度	場次（次）	電子輓額件數（件）
103 至 105 年	5,578	115,125
106 年	4,878	149,861
107 年	4,752	154,834
108 年	4,882	178,024
合計	20,090	597,844

(三)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提供 2,400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提供 2,437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640 個穴位，108 年 11 月 1 日啟用），共 5,477 個穴位。自 101 年至 108 年止，旗山區已使用 2,325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

園）已使用 2,420 個穴位，合計共使用 4,745 個穴位。

(四)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8 年度許可 29 件、備查 67 件、變更 45 件、廢止 13 件、停業 8 件，共計 162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止，許可總件數 559 件，備查總件數 679 件，合計 1,238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本市 108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4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3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3 萬。109 年尚未有裁罰案件。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8 年受理 8,810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8 年受理 227,817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8 年受理 55,275 件。

4.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8 年完成 1,340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服務受理流程，並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思維。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貼心便民又快速。

3.「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提供民眾用手機線上申辦 27 項戶籍登記、41 項線上預約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8 年下載人數 5,217 人次、線上申辦 3,987 件、線上預約 3,115 件。

4.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 115 個定點，截至 108 年 12 月共受理 64,168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5.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創新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6.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8 年服務 675,654 人次。

7.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

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8年服務514,835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8年到宅服務1,577件。

9.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8年受理72件。

10.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8年計受理8件。

11.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103年11月1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8年受理8,867件。

12.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8年計71,276件，合計1,230,793元。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8年受理862件。

14.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10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Skype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8年受

理 31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8 年計發放 9,077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8 年計發放 6,781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08 年發放 2,496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08 年核發 54,322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8 年受理 35,825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8 年受理 28,431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8 年提供小戶長共 458 人。

6.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8 年主動協查 38,183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8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440,365 元，辦理「新住民參與社區民俗節慶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新住民快樂網紅拚經濟活動」及「來自何方～一吃就知的故鄉味」課程，逾 390 人參加。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 班 119 人，於 108 年 6 至 8 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8 年補（換）發門牌 3,206 面。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8 年釘掛 20,815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056 面。

四、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 350 對同性結婚案件。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一)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108 年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

(二)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8 年共計辦理 7 場。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8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8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889 萬 4,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2,817 萬 3,000 元。

(二)區公所 108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559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

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8年1月至12月核准動支319件。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成果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108年3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07年度執行成果，於108年4月29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本局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108年度管理情形，於108年8月26日辦理完竣；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105年起，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8年由原市11區及鳳山區，再增加8區（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各提報3個工區作示範，統計總孔蓋數量為475個，下地數量252個（約53%），調昇降數量223個（約47%），期許轉化為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四、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為使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本局於108年10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瀝青透層」、「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五、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本局於106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今年度分別於108年10月3日（旗山）、10月22日（田寮）及11月7日（田寮）辦理3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六、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本局與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

生工程提升方案」，實施日期自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排水側溝、路面及擋土牆等工程，就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編制講義、編訂抽查標準表、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示範工程。

本方案將辦理 3 場教育訓練，由研考會工程查核組組長、本局代表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劉昌南技師擔任講師，就查核程序與準備，以及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目前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第 2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分別為 83 人與 62 人。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 => 詳評	詳評 => 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之促進」，培育本市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及提昇性別主流化意識，並營造高齡者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打造成為社區老人安全環境、安心生活的幸福城市。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執行 109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等三區區公所辦理 109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五、辦理 109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表揚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

六、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持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宣導作業，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七、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宣導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設施，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的方式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八、協請國軍支援本市救災及支援本市登革熱消毒防疫

於風災或豪雨時，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五大災防責任軍事單位，支援

國軍兵力，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另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協調國軍支援登革熱噴藥防治工作。

九、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5 間、教（會）堂 87 間及基金會 9 間，合計 1,571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50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5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3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1 件），受理中 3 件，2 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4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1 件，受理中 3 件。

十、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7 案，同意件數 71 案，受理中 45 案，撤回 1 案。

十一、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6 案，同意件數 36 案，計 13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7,604.11 平方公尺，將持續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土地更名登記。

十二、辦理「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宗教設施」調查

(一)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範圍內之宗教設施，計有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

海城公祠、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14 間宗教設施。

(二) 本局委託調查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舉辦調查說明會，並於 107 年 8 月完成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及海城公祠等 9 間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餘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5 間宗教團體，因其表示市府未提供遷村計畫書及民宅補償未確定前，應暫停調查，故暫緩上述 5 間宗教團體調查作業。

(三) 針對前揭 9 間已完成調查之宗教團體，委託廠商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送估價報告書至本局，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估價報告審查會議，並於報告修正後辦理部分付款。

十三、擴充「高雄祈福 e 指通」宗教資訊

以宗教團體為據點，規劃半日或一日宗教觀光導覽路線，並串聯周邊景點及文化聚落，提供宗教觀光導覽文獻及景點資訊，亦可查閱週邊交通、住宿、美食等資訊，遊客透過行動裝置（如手機）接收「微定位系統（beacon）」訊號，或透過 QR code 進入導覽頁面，即能獲取資訊，今（109）年將持續擴充「高雄祈福 e 指通」宗教資訊達百間，預定 10 月供民眾使用。

十四、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本市幅員遼闊，轄下 38 個區公所皆設有調解委員會，免費提供調解服務（如交通事故、侵權、財務等各項糾紛），本局原係提供民眾線上調解聲請服務，惟為使區公所調解業務維運更具效率，爰於 108 年規劃改版本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平台」，增加後臺區公所調解各項作業介面，於 109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將持續推廣提昇線上調解申請作業。

十五、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至 106 年已完成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056 個櫃位，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於 108 年 2 月完工。108 年增設內門、仁武、茄荳、橋頭等 4 區增設 2,938 個櫃位；仁武、橋頭、烏松及三民等 4 區增設神主牌位 2,147 位，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109 年度預定辦理旗津生命紀念館、鳳山區拷潭納骨塔、烏松區納骨塔、彌陀區納骨塔、旗山區納骨塔，三民區安樂堂、大樹區納骨塔、仁武區懷德堂、大社區納骨塔、橋頭區納骨塔、梓官區納骨塔等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

十六、全面汰換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及即時監測火化煙道

第二殯儀館設置 5 套火化設備，為減輕空氣污染，規劃於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汰舊換新。107 年已完成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已完成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109 年汰換 2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9 年 2 月 27 日完工。

十七、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8 年 1 至 12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16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工程案（第一期及第二期）。
- 2.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 3.旗山區殯儀館興建安。
- 4.國軍高雄燕巢忠靈塔設置案。
- 5.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 6.茄苳納骨塔變更及啟用案。
- 7.仁武塔櫃位啟用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 1.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啟用案。
-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 5.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 6.旗山區旗南合作農場天日宮納骨塔核備案。
- 7.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申請案。
- 8.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 9.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啟用案。
- 10.岡山區大吉座 9 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十八、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落實簡政便民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十九、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或語言差異而產生家庭或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二十、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一、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二、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二十三、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將持續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二十四、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其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能協助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協助里、鄰長為民服務，本局規劃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搭配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之科技技術，期里、鄰長以創新思維經營里政，創造里民福祉。

三、深入校園關懷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班）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兵役事項

配合本市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意願與時程，深入校園辦理兵役宣導說明會，使家長、教職員工對現行役政相關法規及徵兵處理等更加瞭解，以協助特教生辦理兵役事項，維護渠等權益。

四、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打造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樂活城市。

六、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有 1,571 間，為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並秉持「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其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市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目標。

七、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營造優質祭祀環境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適當的金紙減量措施，共同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

八、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九、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計畫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與路面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之缺失。因此，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推動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十一、積極推動特色公園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一區一特色公園，由區公所聽取、彙整及協調地方意見後於所轄公園擇一進行改造，配合在地特色，並考量融入綠色、環保、節能、永續、共融等特性，使公園更具多樣性。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當責創新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